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永政办综字〔2019〕46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一、总体情况

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永宁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健全公开机制，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渠道，有力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推进。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 116 条，其中重点工作 74 条，双拥工作专栏 19 条，部门动态 7 条，其他文件类信息 16 条；永宁县退

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自今年4月份开通以来，推送信息共计64条。涉及英烈祭奠、优待抚恤、权益维护、双拥褒扬、接收安置、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未收到过公开申请，亦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坚决履职尽责。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务公开要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了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年内主要领导听取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 规范制度建设，依法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区、市、县有关要求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实际，制定《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政务公开审查保密工作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严把政务公开信息关，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保障公开内容准确合法。

3. 切实加强培训，提高业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岗位和

人员，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强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的要求。为增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我局组织政务分管领导、办公室主任、政务专干参加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举办的永宁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系统学习了信息采编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公文处理基本知识，通过本次培训，有效地提高了我局领导干部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意识和工作能力，推动局业务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4. 丰富平台载体，提升工作质量。通过重大节日慰问活动，政务新媒体，信息简报等形式，广泛公开我局工作领域相关信息。一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作用，今年4月开放“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和动态。二是合理使用电话咨询平台，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办事指南、投诉举报等服务，及时解答群众关切。全年电话咨询累计超过2千个。三是依托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先后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宁夏日报、宁夏新闻网、今日头条、银川发布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优秀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四是通过大型活动公开。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永宁县2020年金秋招聘月专场招聘会”等活动，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发放宣传彩页。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平台在不断完善中，运行正常。一是在局机关、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宣传栏和“政府信息查阅栏”，做到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二是办事流程全公开，公示工作流程图，做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三是在服务中心设有LED电子显示屏，宣传优抚安置政策、疫情防控等内容。四是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做好各项优抚资金发放公示工作。五是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和美永宁、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电视台、信息专报等途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9月29日上午，我局邀请了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退役军人以及现役军人家属共计20余人参加了“政府开放日”活动。向各位代表展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望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2020年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工作成果，介绍场所文化建设、基础业务开展、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为受邀观摩对象发放各项就业创业咨询、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政策办事指南及办事流程等政策宣传资料。最后召开座谈会，现场为大家发放意见征求表，共征集意见3条并对3条意见建议进行了现场答复。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拉近了与退役军人和群众的距离，更好的接受群众的监督，下一步将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退役军

人各项优抚优待政策，让更多人了解我局的各项工 作，促进我局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

2. 做好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工作，严把信息审核关。

3. 经常性督促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内容真实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主动公开平台建设还有改善的空间；公开实效、主动公开信息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高；公开形式有待于进一步丰富等。

2021年，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继续落实区、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对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为我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一是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继续完善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提高更新速度，充分发挥影响力。二是加大政务公开形式，借助电视台、报纸、微博、政务公开栏、入户宣传、文艺演出、结对共建等形式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

督权。三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保证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和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整合服务中心资源，发放便民服务卡，尽可能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为广大退役军人军属提供更加公开、更加优质、更加便捷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